

证券代码：832715

证券简称：华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977 号信华信软件园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9,507,3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854,5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 8 人因工作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 4 人因工作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和《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,329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177,7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的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,329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177,7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的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,329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177,7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,329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177,7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,329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177,7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,329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177,7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,507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,224,4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42%；反对股数 10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1,177,7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与株式会社大和总研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,507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2）与日本电气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,082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3）与株式会社 NTT DATA Group 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,944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4）与株式会社日立解决方案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,994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5）与日铁系统集成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,619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6) 与 One's Room 株式会社发生的关联交易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,507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7) 与江苏中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,507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8) 与荔枝互联网医院（大连）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,507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9) 与大连西中岛华信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,507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10) 与北京领雁智远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,507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(1) 与株式会社大和总研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 0 股。

(2) 与日本电气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 43,425,000 股。

(3) 与株式会社 NTT DATA Group 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 21,562,500 股。

(4) 与株式会社日立解决方案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 23,512,500 股。

(5) 与日铁系统集成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 8,887,500 股。

(6) 与 One's Room 株式会社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 0 股。

(7) 与江苏中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 0 股。

(8) 与荔枝互联网医院（大连）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 0 股。

(9) 与大连西中岛华信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 0 股。

(10) 与北京领雁智远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 0 股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,507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7	关于 2023 年度利	59,317,104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	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					
9	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-	-	-	-	-	-
9.1	与株式会社大和总研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	59,317,104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9.2	与日本电气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	59,317,104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9.3	与株式会社 NTT DATA Group 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	37,754,604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9.4	与株式会社日立解决方案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	35,804,604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9.5	与日铁系统集成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	50,429,604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9.6	与 One's Room 株式会社发生的关	59,317,104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	联交易						
9.7	与江苏中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	59,317,104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9.8	与荔枝互联网医院（大连）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	59,317,104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9.9	与大连西中岛华信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	59,317,104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9.10	与北京领雁智远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	59,317,104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注：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中小股东的回避表决情况如下：

9.1：回避表决0股；9.2：回避表决0股；9.3：回避表决21,562,500股；
9.4：回避表决23,512,500股；9.5：回避表决8,887,500股；
9.6：回避表决0股；9.7：回避表决0股；9.8：回避表决0股；
9.9：回避表决0股；9.10：回避表决0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树贤、丛海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